

第一，持续深化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改革。首先，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主导功能。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供给、裁定、实施以及创新均是政府的主要功能”^[17]。政府作为制度的唯一和垄断的供给者，主要着眼点应是制度优化、重构和创新，因此，应探索解除制度与管理的供给抑制，监督落实现有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完善高校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健全高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制度，探索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探索针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重大成果的“一事一议一方案”工作方式。其次，落实高校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职责。逐步完善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高校科研绩效考核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科研人员，建立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的分类评价制度。持续加大对高校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和收益分配力度，逐步解除高校科研人员的流动抑制，建立健全高校科技人员校企双向流动和专兼互聘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平台、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和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快速转移、就地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探索开展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就地转化，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作用，建立形式多样、功能齐备、人员专业的技术转移中心，打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到经济效益的“最后一公里”。最后，建立高校科研与军工科技的融合创新机制。依托军事院校、原军事行业院校和著名军工企业探索建立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立健全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参与军民融合创新项目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高校和军工的科研资源与科研体系的开放、共享，建立合作共赢的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高校国防知识产权的军民转化利用和涉密保护。

第二，积极打造政校企协同创新的多样化实体研发机构。推动高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围绕特色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集群经济，共建“大学—城市”研究院、校企协同创新基地、校企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等形式多样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技术改造、合作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业投资等方式，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以及产业化发展链条，加大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力度和共享程度，全力支撑行业企业塑造核心竞争力和锻造地方经济新增长极。同时，

建立政产学研用多方协作、形式丰富、协同共治的产业联盟及其长效机制。面向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城市支柱产业，全面打造高校与著名企业协同创新的经典联盟、骨干联盟和城市联盟，完善联盟组织工作体系，建立人才、科技创新等校企供需信息定期交流和对接机制，形成政策引导、绩效考核与经费调节相结合的新型联盟治理模式，加强政府对三类校企联盟的政策、项目、资源和服务等倾斜和支持力度。

（三）平衡供给：打通地方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通道，拓展高校服务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能力

源于美国赠地大学系统的社会服务已成为大学的重要使命。美国赠地大学系统不但进行农业科学及机械技术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其特别之处更在于作为美国“科研—教育—推广”三位一体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的核心成员，承担着农业科研成果的推广任务。^[18]充分释放地方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必须把深化高等教育平衡供给、解决供给不足的总量矛盾和服务战略位移作为重要的蓄势点，积极拓展高校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能力。

第一，强化区位立地意识，积极探索高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新格局、新模式和新机制。政府的“放管服”改革、分类管理与分类绩效考核机制的探索性建设等关键制度性变革，会提高地方高等教育对已有物质和非物质资源的利用能力，刺激社会服务功能产生新的供给效率和建立新的服务市场，进而形成新的产品附加值和供给渠道。因此，政府应大力引导地方高校全面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高校在新型城镇化、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农业文化、综合整治、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涉农智库培育和多学科交叉研究，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促进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农民继续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地方高校应主动构建以涉农类高校和涉农学科专业为依托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模式，促进高校服务农业县域经济和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广泛与涉农企业联合建立综合示范试验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分布式试验站，探索建立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分部、校企联盟分支、大学科技园分园、校地研究院分院等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推广和产业化基地，加强高校对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技术支撑，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同时，高校与地方政府应坚持“扶强扶优”与“扶弱扶需”相结合原则，并按照